

私募基金法律

2020年度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对照清单及温馨提示

作者：投资基金与资管组

2020年2月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就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业务办理、信息报送更新时限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安排作出了部分调整。

结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转发〈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规范〉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就2020年度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履行的信息报送义务，我们准备了如下对照清单及温馨提示供客户朋友们参考：

一、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

序号	事项	一般要求	疫情期间的特殊要求	适用截止日期
1.	管理人基本信息年度更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21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	/	2020年2月5日 ¹

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春节假期至2020年2月2日。

序号	事项	一般要求	疫情期间的特殊要求	适用截止日期
2.	基金基本信息季度更新	<p>《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 20 条:</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私募基金产品季度信息更新情况。</p>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p> <p>私募基金 2019 年第四季度信息更新的报送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p>	<p>2019 年第四季度信息更新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p> <p>2020 年各季度信息更新的截止日期为相应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p>
3.	管理人年度审计报告	<p>《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 21 条:</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p> <p>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2020 年 6 月 30 日</p>
4.	基金重大事项变更	<p>《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 23 条:</p> <p>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一)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二)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三)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五)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p> <p>《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第 26 条:</p> <p>私募投资基金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相关事项并向投资者披露: 1.管理人、托管人发生变更的; 2.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 3.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4.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 5.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6.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p>	/	<p>基金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后的5 个工作日内。</p>

序号	事项	一般要求	疫情期间的特殊要求	适用截止日期
		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5.	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	<p>《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 22 条:</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并;(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五)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六)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p>	/	管理人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http://pfid.amac.org.cn>)

序号	事项	一般要求	疫情期间的特殊要求	适用截止日期
1.	基金信息披露月度报告	<p>《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16 条:</p> <p>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p>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p> <p>管理规模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 月信息披露备份月报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p>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p> <p>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提交信息披露备份月报;</p> <p>其后,于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信息披露月报表。</p>
2.	基金信息披露季度报告	<p>《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16 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p> <p>《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p> <p>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含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不做强制要求。</p>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p>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四季度信息披露备份季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p>	<p>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 2019 年第四季度报告;</p> <p>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无强制要求。</p>

序号	事项	一般要求	疫情期间的特殊要求	适用截止日期
3.	基金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	<p>《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p> <p>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在当年 9 月底之前完成。</p>	/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
4.	基金信息披露年报	<p>《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17 条:</p> <p>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一)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二)基金的财务情况;(三)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四)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五)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六)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p> <p>《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上一年度报告。</p> <p>《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p> <p>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应在次年 6 月底之前完成。</p>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p>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信息披露备查报告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p>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 2019 年年报。
5.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p>《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18 条:</p> <p>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一)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二)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三)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四)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五)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六)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八)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p>	/	及时披露

序号	事项	一般要求	疫情期间的特殊要求	适用截止日期
		(九)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十)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十一)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十二)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十三)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十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6.	持续投资运作信息披露	<p>《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版)》第24条:</p> <p>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和投资运作中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向投资者依法依规持续披露基金募集信息、投资架构、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的具体信息、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如有)、资金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以及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等。管理人应当及时将上述披露的持续投资运作信息在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进行备份。</p>	/	及时披露

三、非居民金融账户的涉税信息报送 (<https://aeoi.chinatax.gov.cn/>)

序号	事项	一般要求	疫情期间的特殊要求	适用截止日期
1.	涉税信息报送	<p>《关于转发<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规范>的通知》:</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税务总局报送前一公历年度通过尽职调查收集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首年度报送前应当先办理注册登记,如当年没有应申报信息,应当零申报;</p> <p>《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第37条:</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税务总局书面报告前一年度本机构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工作的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的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p>	/	<p>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零申报或非零申报;</p> <p>2020年6月30日前提交CRS书面报告。</p>

四、特别提示

对于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 2 次的，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 6 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综上，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同时，应参照上述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需补充说明的是，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为针对一般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做梳理，对于保险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受其他监管部门监管的主体，还需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应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首期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正式上线，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一对一”推送；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定向披露功能将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正式上线。我们理解，上述信用信息报告和投资者定向披露功能的上线旨在加强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开展、信息报送的监督和管理，我们也将对此予以持续关注。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齐华英

电话： +86 21 6080 0296
Email: huaying.qi@hankunlaw.com

周林

电话： +86 10 8516 4188
Email: lin.zhou@hankunlaw.com

冉璐

电话： +86 10 8525 5521
Email: lu.ran@hankunlaw.com